#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苗小字第513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國釧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
被　　告　鍾浚勝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次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第1 條第1 項前段、第15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臺北市南港區，又肇事地點即侵權行為地亦在臺北市○○區○○路，有原告提出之戶籍謄本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函送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稽。是依民事訴訟第1 條第1 項前段、第15條第1 項之規定，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書記官　林美黛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7　　日